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衢江区委宣传部关于衢江区“青年衢江”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衢江区委宣传部关于衢江区“青年衢江”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546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1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